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國旭

送達處所：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2段412巷6之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羅漢璇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旺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代 理 人　唐曉雯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送達代收人　蔡崇儀
住臺中市西區市府路37號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游明傳
送達代收人　巫怡燕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9年度消債調字第713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5,663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07,736元，清償成數為5.46%，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西元2007出廠之機車1輛及西元1996、1990出廠之汽車2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汽車使用年限，無殘值，另西元2005年出廠之汽車，已由環保回收轉報廢，此外無其他財產（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為被保險人），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行車執照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聲請更生前置調解程序，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據債務人前開所得資料所示250,000元、250,000元及229,163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記載內容，其前兩年即自107年12月至109年11月止可處分所得之總額約為562,500元，經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經查，債務人任職於立昌工業社，每月平均薪資約20,825元，中秋節獎金500元及年終獎金12,000元，平均每月約1,041元，此有債務人提出雇主出具之薪資明細表附卷可參，據債務人陳報其前收入較低係任職公司前因疫情影響，公司自110年8月起漸漸恢復正常營運，其工作時數亦有增

加，債務人願於更生履行期間收入依勞工最低基本薪資每月以24,000元提列，經核其薪資明細表內容，時薪200元，每月工作約120小時至122小時不等，其收入情形與債務人所陳收入大致相符，故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應以25,041元列計。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其個人必要支出以18,337元提列，已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本條第43條第7項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逾八成納入還款，已達盡力清償之標準，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而應認可。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其記載分配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受償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5,663元。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5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債務總金額：7,485,832元。
5.清償總金額：407,736元。
6.清償比例：5.4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元大商業銀行	898
2	第一商業銀行	261
3	安泰商業銀行	244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3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573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7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15
8	良京實業公司	1,094
9	滙誠第一資產公司	262
10	滙誠第二資產公司	168
11	元大國際資產公司	150
12	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	26
13	臺中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18
14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511
15	誠信資融公司	78
16	長鑫資產公司	615

參、備註
1.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